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4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被告 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7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1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7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1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0,362元（含工資21,940元、零件58,422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賠付明細、修車廠帳戶封皮及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、12、13至17暨22

01 至41暨107至111、18、21、42、97、98、99頁），並經本院
02 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
03 第47至64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
04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本院審酌全
05 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
06 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07 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
08 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
09 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10 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
11 廠日108年1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7月19日止，約使
12 用5年7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58,422元
13 經折舊後餘額為5,842元，加計工資21,940元，則原告請求
14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7,782元（計算式：零件5,842+工資21,
15 940=27,782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16 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
17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,7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
18 114年11月24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自114年11月3日公示送達
19 計算20日即114年11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2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
21 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2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
24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5 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7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30 法 官 蔡寶樺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黃品瑄